

2016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新生报到须知

亲爱的同学：你好！

首先祝贺你被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在此我们热忱欢迎你加入上海大学研究生队伍。

现将我校研究生入学报到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日期**：2016 年 9 月 2 日 8:30~11:30。

二、**报到地点**：由于学校校区建设及功能调整，具体报到校区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三、**新生报到必须携带**：**①应届本科毕业生带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带学位证书原件（报到时备查）；②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③户口迁移证（具体规定见本页第六条“户口迁移”）；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并写明学号）报到后交到学院教学秘书处；⑤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携带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须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写明学号和录取学院，报到时交给研究生院，已上传到学历学位证书审核网站的考生无需准备复印件，具体见附件 6）。**

特别提醒：16 级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请务必点击上大研究生院网站（<http://gs.shu.edu.cn/>）或上大研招网（<http://yjszs.shu.edu.cn/Default.aspx?tabid=476>）查看“上海大学 2016 级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发放通知”的通知，完成通知内的考生答卷。

四、**新生随身携带下列物品**：四季替换衣服、床上用品。

五、**党、团组织关系转移样版见**（<http://gs.shu.edu.cn/NewsManage/Display.asp?ID=8645>）

1. 党组织关系转移（在职定向生不需要转党组织关系）。

（1）外省市党组织关系介绍信须由新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或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出具，并经过上海市教卫党委组织部干部处转到上海大学党委组织部，不能从××学校或××单位直接开到上海大学。

（2）本市党组织关系，新生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的党委使用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直接转到上海大学 XXX 学院党委。（本市单位不使用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可开具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上海大学党委组织部，上海大学音乐学院的研究生也请开介绍信，抬头为上海大学党委组织部）。

2. 团组织关系转移（在职定向生不需要转团组织关系）。

携带团员证，入校报到后交所在学院研究生团总支或直属团支部，由学院团委或直属团支部统一到校团委办理团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咨询电话：021-66134532-802

六、**户口迁移**

1. 上海市新生（单位集体户口除外）来校报到，户口一律不迁入学校；外省市新生（委培、定向生除外），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

2. 凡被我校录取的外省市新生（定向生除外）、上海市单位集体户口新生，需将户口迁入学校的，凭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警署）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迁移地址一律填写“上海市上海大学”或者三个校区的具体地址（宝山校区：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延长校区：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 149 号；嘉定校区：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 20 号）。入学后凭《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的籍贯、出生地两栏须写到市或县级，例如：××省××市或××省××县。）、居民身份证申报户口。

3. 办理方法

（1）宝山校区 2016 级新生在入学报到后，按照学校统一的时间安排，以学院（系、中心）为单位集体到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指定的拍照点即大场派出所（上大路 500 号）拍摄身份证照，然后到户口管辖地派出所即祁连派出所（锦秋路 1238 号）办理递交《户口迁移证》和提取指纹等户口报入事宜。

（2）A 延长校区 2016 级新生入校报到后，按照校区统一的时间安排，以学院（系、中心）为单位，直接凭身份证到北门武保处递交《户口迁移证》。

(3) 嘉定校区 2016 级新生入校报到后, 按照武保处的通知, 以学院为单位, 直接把《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递交武保处。

4. 时间限制

新生户口迁移手续仅在入学当年办理 (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跨年度则不予办理。

5. 咨询电话:

宝山校区: 021-66134278; 延长校区: 021-56331897; 嘉定校区: 021-69982400

七、缴费:

上海大学研究生缴费采用银行代扣方式, 应缴费用及缴费办法请见附件 1 《上海大学 2016 年研究生新生缴费办法》。

八、学籍卡、培养计划的登陆:

新生入学报到后, 须在第一个月内网上登录学籍卡与培养计划。信息登录错误或不完整将造成学生证副卡及火车票优惠卡无法制作、课程成绩无法提交等, 影响正常毕业。具体登录办法请留意学院开学后的通知。

九、贷款:

家庭经济状况困难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贷款对象、条件、手续和流程详见附件 2 《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十、社区通知: 见附件 3 《关于宿舍空调和保管箱租赁意向的征询》

十一、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 1、入学报到时应届本科生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应届硕士研究生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
- 2、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
- 3、入学体检复查不合格者

十二、乘车路线:

宝山校区: 上海火车站乘 185 路 (新客站南广场) 到上海大学站或终点站 (上海大学宝山校区)、58 路 (恒丰路桥下) 到终点站 (上海大学宝山校区); 浦东机场乘地铁 2 号线到龙阳路站转地铁 7 号线到上海大学站, 虹桥机场和虹桥火车站乘地铁 2 号线到静安寺站转地铁 7 号线。

延长校区: 上海火车站 (新客站南广场) 乘地铁 1 号线或乘 95 路、114 路、741 路到延长路站 (上海大学延长校区)。

- 附件: 1、上海大学 2016 年研究生新生缴费办法
2、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3、关于宿舍空调和保管箱租赁意向的征询
4、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情况登记表
5、2016 级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上课通知
6、上海大学迎新网站照片上传的使用说明
7、致研究生新生的一封信